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與中核集團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0日決議，建議將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原公告**」），內容關於與中核集團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原 年度上限	建議 修訂的 年度上限
施工服務	80,000	150,000	190,000	600,000
設備服務	20,000	40,000	5,000	100,000
諮詢服務	40,000	40,000	5,000	100,000

2. 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0日決議，建議將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杜進先生、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及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中核集團（供應商）；及

本公司（買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同意按照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依據一般商業條款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其中包括：(i) 建設工程總承包及施工服務（「**施工服務**」）；(ii) 設備採購、設備製造及設備安裝服務（「**設備服務**」）；以及(iii) 工程諮詢、工程管理、工程監理、勘察設計等工程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施工服務：施工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 b) 設備服務：設備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 c)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業務進展，2023年度本公司的放射源生產基地、秦山同位素基地、華北放藥基地等多個項目已進入施工建設期。根據對上述項目已簽署合同的資金支付時間、工程建設進度計劃以及近期擬投資項目情況的綜合考慮，本公司建議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實施協議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就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所簽署的框架性協議，不構成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雙方將根據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具體工程建設服務內容。所有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須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訂立並受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的約束，且須清楚說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內容、金額、期限等內容。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對於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 a)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招標規則組織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示和定標。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驗及報價，決定中標方，並將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
- b)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分別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價格應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總成本、合理的利稅之和釐定。在釐定根據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任何服務的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將盡可能考慮在同一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本集團將邀請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參加公開招標程序，或與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採購政策，以管理採購流程並降低成本。本集團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和要求管理招標流程，對於並非通過招標過程的其他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將受到公平對待。

本公司將定期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以瞭解市況。審核及紀律監察部門將監督整個流程，而本集團的法務部門將與供應商協商合同條款。

鑑於本集團已制定上述採購措施，董事認為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快速發展，投資了很多的建設項目。尤其近期幾個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繼續深入，項目即將進入建設期，將陸續簽署較多數量的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合同。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因此，無論本集團通過何種方式選取工程建設服務商，最終都極有可能是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和中標人應當自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訂立書面合同，因此，本公司需事先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並落實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中核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6.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王鎖會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